

金政字〔2024〕11号

金乡县人民政府
关于《金乡县鱼山街道桑园村村庄规划
(2021-2035年)》的批复

鱼山街道办事处:

你街道《关于呈请审批〈金乡县鱼山街道桑园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〉的请示》(金鱼政呈〔2024〕1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金乡县鱼山街道桑园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规划范围为桑园村域范围。村庄定位乡村振兴建设特色产业振兴示范村。

二、你街道要严格落实“三区三线”相关内容,依法执行规划范围内的强制性约束指标及管控原则,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。

三、要统筹做好配套设施建设,引导产业用地合理布局,集约利用土地,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

四、要加强规划的宣传与引导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管工作，确保规划落到实处。

五、经批准的《规划》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